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问答（三）》”）等有关规定，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

行相关的议案；2016年9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也诗先生确认将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因此林也诗先生已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经林也诗先生与公司充分沟通协商，林也诗先生因个人原因将不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司决定同意林也诗先生不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应于2017年10月20日09:00-2017年10月23日16:00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缴存银行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账号为611011000374072。

2017年11月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3008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250.00万股，募集资金规模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81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611011000374072	10,000,000.00	5,347.22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资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资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包括户名（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账号 (611011000374072)，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收到利息收入	5,347.22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其中：偿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5,000,000.00
支付工程款	4,182,334.00
采购原材料	817,666.00
三、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347.22

注：鉴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及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及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余额元已转出。

四、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违规情形。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